

第六編

幣制論著上

幣

制

論

著上

幣制彙編目錄

第一編 貨幣法規

第一冊頁數

國幣條例	一	五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六	八
附 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	九	二二
金券條例	二三	二五
幣制局官制	二六	二七
附 幣制節略	二八	八五
造幣廠官制		八六
造幣廠修正章程	八七	一〇二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一〇三	一〇四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一〇五

取締紙幣條例

一〇六……………一〇八

第二編 鑄造銀元銅元時期幣制案

戶部議覆御史徐增奏變通錢法改鑄銅元摺

一〇九……………一一一

戶部奏銅元宜安定章程專鑄紅銅元片

一二二……………一二三

財政處戶部會奏籌擬整頓圜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摺（附

章程）

一一四……………一二一

財政處戶部會奏各省鑄造銅元日多圜法紊亂擬請酌定限制摺

一二二……………一二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酌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摺（附章程）

一二六……………一二三

戶部議覆給事中王金鎔奏銅元宜流通行用摺

一三三……………一三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圜法以防流弊摺

一三六……………一四〇

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附清單)·····	一四一	一五六
度支部奏先行試鑄通用銀幣以利推行摺·····	一五七	一五九
度支部奏進呈新鑄通用銀幣並議定成色分量章程摺(附章程)·····	一六〇	一六三
內閣各部院會議度支部議覆駐英汪公使奏行用金幣摺·····	一六四	一六七
度支部奏遵擬鑄造一文新錢配合形式摺·····	一六八	一七二
度支部奏擬令各省銅元局廠暫行停鑄摺·····	一七三	一七四
度支部進呈造幣總廠鑄成一文新錢錢樣摺·····	一七五	
會議政務處資政院會奏遵議畫一幣制通用一兩銀圓並鑄造成色摺·····	一七六	一八三
度支部奏遵議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		

摺	一八四	一八八
---	-----	-----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三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	
------------------------------	--

等差摺(附清單)	一八九	二二三
----------	-----	-----

度支部進呈新鑄各種銀幣摺	二二四
--------------	-----

度支部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摺(附則例)	二二五	二二九
--------------------	-----	-----

度支部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以維幣制摺	二三〇	二三二
---------------------	-----	-----

第三編 鑄造新幣時期幣制案 第二冊頁數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擬預定期日實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之第二條	
------------------------------	--

以立新幣之基礎且推廣中國銀行鈔票文(附批令)	一	八
------------------------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臚陳鑄幣計畫文(附說帖)	九	二五
-----------------------	---	----

幣制局呈 大總統推行國幣簡易辦法說帖	二六	二八
--------------------	----	----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新幣在卽請飭屬遵照通用文	二九
--------------------------	----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整理錢幣治標辦法說帖·····	三〇·····	三三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維持主幣定價說帖·····	三四·····	三六
幣制委員會呈財政部謹擬修正國幣條例草案說帖(附清摺)·····	·····	·····
·····	三七·····	五二
財政部泉幣司提交政治研究會改良幣制議案·····	五三·····	六四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發行新銀輔幣轉飭通用並示諭商民文·····	·····	·····
·····	六五·····	六六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爲鑄發新銅輔幣飭屬遵用文·····	六七·····	六九
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轉飭遵辦		
文(附建議案暨報告書)·····	七〇·····	七四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爲部擬國幣法草案請提交國務會議文(附清摺)·····	·····	·····
·····	七五·····	八八

造幣總廠呈財政部瀝陳新幣制推行經過情形並分籌統一進行辦法

文……………八九……………九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幣制重要亟宜整理謹繕具幣制節略草案等件

恭呈祈鑒文……………九六……………一〇一

第四編 紙幣案

戶部奏覆議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一〇三……………一〇五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分建造紙印刷局廠以資預備摺……………一〇六……………一〇八

度支部奏謹擬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摺(附章程)……………一〇九……………一一四

度支部奏酌擬印刷局章程摺(附章程)……………一一五……………一二二

度支部奏酌擬造紙廠章程摺(附章程)……………一二三……………一三三

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附則例)……………一三四……………一四四

度支部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片……………一四五……………一四五

財政部呈 大總統酌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文（附章程並申令）……………一四六……………一四八

財政部呈 大總統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文（附批令）……………一四九……………一五三

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呈財政部爲遵令整頓廣東紙幣臚陳辦法文（附清摺）……………一五四……………一五九

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款合同……………一六〇……………一六四

第五編 造幣局廠沿革案

財政處戶部會奏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簡明章程摺（附章程）……………一六五……………一七〇

財政處戶部會奏請將鑄造銅元局廠酌量歸併摺（附清單）……………

財政處戶部會奏歸併各省銅元局廠續擬辦法摺	一七一	一七八
度支部奏擬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分別撤留所留之廠統歸總廠管理摺	一七九	一八一
度支部奏酌擬造幣廠章程摺(附章程)	一八二	一八三
幣制局呈 大總統爲將整理造幣廠計畫臚舉綱要別具說帖文(附說帖)	一八四	一八八
造幣總廠沿革記	一九六	二一六
南京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一七	二三〇
武昌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一	二三五
四川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三六	二四二
雲南造幣分廠沿革記	二四三	二四七

重慶銅元局沿革記

二四八

第六編 幣制論著上

第三冊頁數

中國新圜法條議

精琪著

一.....五

中國新圜法案詮解

精琪著

六.....五九

中國貨幣問題

梁啟超著

六〇.....一〇二

畫一幣制議

劉世珩著

一〇三.....一三四

幣制條陳

唐文治著

一三五.....一四四

幣制條議

梁啟超著

一四五.....一九八

讀幣制調查局調查研究問題書後

湯叡著

一九九.....二二七

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梁啟超著

二二八.....二六八

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梁啟超著

二六九.....二八六

會議幣制報告書

幣制委員會稿

二八七.....三一〇

國幣條例評議	阿樂爾著	三二一	三二七
--------	------	-----	-----

銀行幣制改革芻議	阿樂爾著	三二八	三五八
----------	------	-----	-----

第七編 幣制論著下

第四冊頁數

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衛斯林著	一	一四七
----------	------	---	-----

余之幣制金融政策	梁啓超著	一四八	一八八
----------	------	-----	-----

整理幣制意見書	吳鼎昌著	一八九	二〇二
---------	------	-----	-----

中國泉幣沿革	章宗元著	二〇三	三三五
--------	------	-----	-----

中國稅制整理暨幣制改革論		三三六	三六九
--------------	--	-----	-----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	銀行團代表稿	三七〇	三八〇
-------------	--------	-----	-----

幣制節略暨國幣條例批評之批評	小林丑三郎著	三八一	三九四
----------------	--------	-----	-----

幣制彙編

第六編 幣制論著上

中國新園法條議

美國博士精琪著 清光緒二十九年

一、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園法。該園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

二、中國政府將設立此園法且管理之。應聘用適當之外國人。以相援助。

三、中國辦理此事。應派一洋員爲司泉官。*(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總理園法事務。該司泉官有權辟用幫辦數人。管理制錢局。及別項事務。爲司泉官所指派者。

四、司泉官每月刊造詳細報告書。申明錢幣情形。凡消流 (*Amounts in Cir-*

等項各若干。皆備載之。(原注云此帳目並非中國政府之帳目) 借貸 (Loan) 及外國信用匯票 (Drafts on Foreign Credits) 凡各國之以賠款事與中國有交涉者。准其所派代表人。遇適當時。許以查看。且有條陳獻替之權。凡此皆爲使新幣制昭信於各國起見。

五、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 (a Standard unit of Value) 爲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一銀圓。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攜金來託代鑄此單位貨幣之五倍十倍二十倍者。但量收其鑄造之費。或將來政府亦自行採金。鑄此種貨幣。

六、中國應亟鑄銀幣若干萬元。通流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彼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爲三十二換。設法維持。以後隨時按照下文所指辦法。調查全國應需之數。陸續添鑄。至補助貨幣 (Subsi-

heavy and Minor Coins) 卽小銀幣及紅白銅幣。其分兩價值亦應劃定。惟以適用爲主。

七、新鑄之金幣銀幣。無論在何省完納賦稅等項。皆照國家所定比價。平等收用。若此等公項。前此原定銀數者。皆准用新定幣價推算。

八、中國政府應飭下各督撫。曉諭各省。限定某月某日起。將所鑄新幣。作民間定付種種債務之用。惟限期以前之債款。仍照合同支付。至某地自某日起。限由政府審定頒示。

九、中國政府爲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 (*Credit Accounts*) 以便出售金匯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元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惟無論何人。欲購此匯票。必銀數在一萬兩以上。方許出售。

十、爲設立新圜法。且置備適當支兌之匯款。所需不資。若政府不能猝備。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十一、所有鑄幣溢利。(Seigniorage Profit)應另行存貯。一俟貯至五十萬兩。應按照匯票之多寡。攤分外國各埠之代理人款處存貯。此存貯金款。最少積有若干萬兩之數方止。

十二、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收買銀匯票。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目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十三、應設法頒定銀行律。准由國立銀行。或別種相當之銀行。發行鈔票。與通寶同價並用。統歸司泉官監督。

十四、爲推廣新幣起見。使其流通各省。愈速愈妙。應由司泉官託各省地方官吏。或票莊錢莊。及可信之商家。代爲經理此事。

十五、限五年內。各通商口岸。一律須用新章。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僻遠地方。逐漸推行。一俟新制通行。則所有賦稅。俱收新幣。並立定章程。凡稅則皆以新幣計數。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萬元之時。新章卽行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人。有權爲中國提議整頓財政。

中國新圜法案詮解

美國博士精琪著 清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章 新法之益

當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二十二號。中國政府咨送覺書於美國。內開設立新圜法。以期定準中國與用金國匯兌價目事。想中國政府深悉整頓圜法與本國之大利益。並知通商來往各國。亦可利益均沾。是以此章攷究中外將得之利益。並記錄外人對待此事之舉動。

蓋因此種舉動。可望廣推日後商務。並令投資家有穩當之機會。由是美國政府自應贊成中國改行金幣制之議。並應望歐洲領袖製造及出口貨多之國。相協合力。現因匯價漲落無定。故用金與用銀國商務之利息。殊難平準。若匯價可以照用金國來往之匯價。俾用一定限制。則以上之局面。便歸無有。按目前情形。用銀國之販進口貨者。致令其殊少把握。僅能餬口度日。並託歐美商人定貨。亦不免束縛。而且投資者格外冒險。比一千九百零二年。數月之間。銀